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3樓

聯絡人：江慧真

電話：02-2737-8021

傳真：02-2737-8044

電子信箱：chiang@narlabs.org.tw

受文者：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研人字第1110103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0103202-0-0.pdf、1110103202-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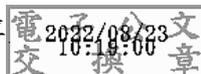
主旨：本院「112年度第1梯次客座研究人員」申請案自即日起至
111年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資料請於截止日前函送本院
各實驗研究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客座研究人員申請資格有二：（一）任職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副教授級以上者；（二）任職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者。
- 二、至本院訪問期間自112年2月起至112年7月止，申請人須獲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從事訪問研究。
- 三、申請書填妥後，請併同休假證明，由服務機構函送。檢附本院「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相關資料亦可至本院網頁<https://www.narlabs.org.tw>查詢及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



院長 林 法 正

裝

訂

線

